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3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周芳如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011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71,130元，及其中267,833元自114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又原告於114年10月29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乙事，支付命令聲請狀上電子遞狀日可查（見司促卷第5頁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71,83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。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,34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01
02
03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 1(請求金額 271,130元)	1	利息	267,833元	114年10月23日	114年10月28日	(6/365)	16%	704.44元
	小計							704.44元
合計								271,834元